

证券代码：831692

证券简称：杰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4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河南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葛海泉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5]006189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9,565,517.41 元。

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9,644,579 股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9,644,579 股增至 19,289,15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须针对本次利润分配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的变更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26日